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介乎約2,3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1,400,000港元。上述由相應年度之收入轉為報告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仍在最終確定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謹此強調，董事會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績，而有關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予調整及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盧志豪先生及陳嘉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